

黑心符 放翁家訓
家訓筆錄 袁氏世範





家
訓
筆
錄

趙
鼎
撰

中
華
書
局

叢書集成初編

黑 心 符（及其他三種）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發 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 皇 島 市 資 料 印 刷 廠 印 刷
一 九 八 五 年 北 京 新 一 版

一 開 本：七 八 七 乘 一 〇 九 二 毫 米 三 十 二 分 之 一
統 一 書 號：一 七 〇 一 八 · 一 五 ·

家訓筆錄

宋 趙鼎撰

第一項 閨門之內。以孝友爲先務。平日教子孫讀書爲學。正爲此事。前人遺訓。子孫自有一書。并司馬溫公家範。可各錄一本。時時一覽。足以爲法。不待吾一一言之。

第二項 凡在士宦。以廉勤爲本人之才性。各有短長。固難勉強。唯廉勤二字。人人可至。廉勤所以處己。和順所以接物。與人和則可以安身。可以遠害矣。

第三項 諸位中以最長一人主管家事。及收支租課等事務。願令已次人主管者聽。須衆議所同乃可。

第四項 子孫所爲不肖。敗壞家風。仰主家者集諸位子弟堂前訓飭。俾其改過。甚者影堂前庭訓。再犯再庭訓。

第五項 歲時享祀。主家者率諸位子弟協力排辦。務要如禮。以其享祀酒食。合族破盤。

第六項 且望酌酒獻食。如平日。長幼畢集。不得懈慢。

第七項 遠忌供養。飯僧追薦。如平日。合族食素。

第八項 應本家田產等。子子孫孫。並不許分割。自有正條。可以檢照遵守。

第九項 歲收租課。諸位計口分給。不論長幼。俱爲一等。五歲以上。給三之一。十歲以上。給半。十五歲以

上全給。止給骨肉。女雖嫁未離家。并婿甥並同。其嫁婢奴僕。並不理口數。不在分給之限。

第十項 宅庫租課收支等。應具文歷。並收支單狀。主家者與諸位最長子第一人。通行簽押。其餘非泛增損事務。亦須商議。

第十一項 甲年所收租課。乙年出糶收索。至丙年正月初。據所收之數。十分內椿留一分。約度有餘。即量增。以備門戶緩急。內有官人到官支住。罷官到家。仍舊支給。

第十二項 椿留錢歲終有餘。即撥入租課。歷正月初混同計數。分給椿留。

第十三項 田產無不計分割。即世世爲一戶。同處居住。所貴不遠墳壙。

第十四項 士宦稍達。俸入優厚。目置田產。養贍有餘。即以分給者。均濟諸位之用度。不足或有餘者。然不欲立爲定式。此在人義風何如耳。能體吾均愛子孫之心。強行之。則吾爲有後矣。

第十五項 他日無使臣使喚。即於宣借內擇一二人。善幹事能書算者。令主管宅庫租課等事。稍優其月給。庶或盡心。所給錢米。正初分給時撥出。或季給。或月給。

第十六項 主管宅庫人。專管宅庫應干事務。諸位不得私役及非理凌虐。

第十七項 罷官於他處寄居者。更不分給租課。

第十八項 每歲收索租課。預告報管田人。候見本宅諸位子孫同簽頭引。及主管宅庫人親身到彼。方得交付。如諸位子弟。懷私取索。即不得應副。如輒支借來年計算。本宅並無認數。

第十九項 諸位子弟不得於管田人處私取租課。如敢違者，重行戒約。及時私取錢物，於分給數內，除外，更令倍罰。謂如私取十貫，已除除十貫，更除除十貫之類。

第二十項 每正初契勘當年內，如有合赴官者，據闕期遠，近展一季分給。如代者補填，俟接人到，據所展日月，於椿留貼支契勘當年有任滿者，即約度計口存留。在官者先書報。候到家日，依舊分給。所留不即於椿留內貼支，有餘撥入椿留歷。

第二十一項 每正初合分給時，即契勘當年內諸位，如有婚嫁，每分各給五百貫足。男女同。

第二十二項 增添人口，展修房戶等，應有所費，並於椿留內支破。其餘些小修造，諸位自辦。

第二十三項 應婚嫁，主家者主之，有故，以次人主之。除資送禮物等，已給錢，諸位自行措置外，其筵會及應于費用，並於椿留內支破。主家者與本位子孫協力排辦，務要如禮。

第二十四項 非泛支用，除婚嫁資送等，已有定數外，如祭祀忌日，旦望等，名色不一，難為預定。仰主家者公共商量，隨事裁處，務要合中，兩無妨闕。

第二十五項 應祭祀忌日，旦望，供養之物及禮數等，吾家自祖父以來，相傳皆有則例，人人能記，不必具載，亦不必增損。

第二十六項 他日吾百年之後，除田產房廊不許分割外，應吾所有資財，依諸子法分給。諸子公白，有正儀。

第二十七項 三十六娘，吾所鍾愛，他日吾百年之後，於紹興府租課內，撥米二百石充嫁資，仍經縣投

狀改立戶名。

第二十八項 同族義居。唯是主家者持心公平。無一毫欺隱。乃可率下。不可以久遠不慎。致壞家法。

第二十九項 古今遺法。子弟固有成書。其詳不可概舉。唯是節儉一事。最爲美行。司馬溫公訓儉文人。寫一本。以爲永遠之法。

第三十項 應該載不盡事件。並仰主家者公共相度。從長措置行之。

右三十項。恐太繁。更在臨時擇而行之。大應止是應田產不許分割。每歲計口分給約束。應本家所有田產。並不許分割。每歲據所入計口分給。其詳在私門規式冊中。可以檢照遵守。子孫世守之。不得有違。紹興十四年九月初七日。

自誌

趙氏得姓於趙城。始封之地。曾趙成季。其後也。余家出成季之裔。世居汾晉。歷古仕宦不絕。藝祖初征河東。舉族由徙居解州。聞喜縣。今爲聞喜縣人。曾祖累贈太師。曾祖母李氏。累贈秦國夫人。祖累贈太師。追封申國公。祖母牛氏。累贈秦國夫人。父累贈太師。追封秦國公。母李氏。累贈秦國夫人。母樊氏。累贈秦國夫人。余四歲而孤。太夫人樊氏躬自訓導。二十一歲。鄉里首薦。明年登進士第。崇寧五年也。初調鳳州兩當尉。次任岷州長道尉。以勞改京秩。調同州戶曹。次任河中府河東縣丞。丁秦國太夫人樊氏憂。服闋。調河南府洛陽縣。靖康元年。除開封府士曹。尋改右判官。累遷朝請郎。賜緋魚袋。丁未秋。沿檄南渡。寓居杭

州遷朝奉大夫祠差主管洞霄宮己酉春遷居衢州二月車駕渡江駐蹕錢塘是月被召四月至行在所除司勳員外郎五月從駕還建康對於普寧寺行宮六月除左司諫七月改殿中侍御史八月從駕平江九月除侍御史從駕越州十二月至明州除御史中丞明年庚戌三月復還紹興五月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十月引疾奉祠提舉臨安府洞霄宮寓居衢州常山縣黃岡山永平寺壬子十月除知平江府道改江東安撫大使知建康府節制歲壽軍馬癸丑三月移江西安撫大使知洪州節制斬黃軍馬兼制置大使甲寅二月召赴闕奏事三月除太中大夫參知政事八月除知樞密院事充川陝宣撫使尋改都督川陝荆襄軍馬九月充明堂大禮使是月末除尚書左僕射兼樞密使十月扈從親征駐平江乙卯正月扈從還臨安二月遷左僕射兼樞密使都督諸路軍馬監修國史丙辰九月扈從駐平江十二月引疾除觀文殿大學士充浙東安撫制置大使知紹興府丁巳八月除萬壽觀使兼侍讀九月授金紫光祿大夫尚書左僕射兼樞密使監修國史戊午九月哲宗實錄書成授特進十月引疾除檢校少傅奉國軍節度使充浙東安撫大使知紹興府十二月請祠除醴泉觀使任便居住己未二月除知泉州四月落檢校官節度使依舊特進庚申五月請祠提舉臨安府洞霄宮六月至明州慈溪縣七月責授清遠軍節度副使潮州安置甲子十月移吉陽軍乙丑二月一日渡海二十五日至吉陽軍丙寅十一月得疾丁卯八月十二日終於貶所壽六十三得全居士趙元鎮自誌